

# 免簽證國居民移民待批 入關應坦承



## 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  
溫麗菁助理整理

一妻子問：

我來自台灣，嫁給了一位美國永久居民，他已經為我申請綠卡，可能要再等

兩年才能批准。在此期間，我想去美國探望他。來自台灣的人可免簽證，因為那是合法的，只用台灣護照就可去美國。我是否應該申請簽證呢？它是否有幫助，或者我應該直接上飛機？

答：

無論妳申請簽證來美或以台美的免簽證計畫來美，要由妳自己決定。我看不出申請簽證會有什麼

特殊的優勢。然而，如果要申請簽證，就應該說實話。如果以免簽證計畫來美，必須通過ESTA(電子系統旅行授權)的許可，應該向入境關口的檢查官員說實話，如是否已婚，是否有人為妳申請移民簽證，正在審理中或已批准等。嬰兒隨未成年母親移民可藉人道主義假釋入境入境。

